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4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？

決議：有關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幣券，因而擾亂金融，情節重大者，處死刑之規定，並未涉及生命法益之侵害，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6 條第 2 款之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之規定尚有未符，建議修法，並請依 院長之裁示，於 2 月底前將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。

(二) 水利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？

決議：水利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，毀損或竊盜水利設備，以致釀成災患者，其情節重大，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，得處以死刑；按上開規定為危險犯而非結果犯，尚包括非因故意而致人於死之情形在內，且其處死刑規定之必要性不明確，亦與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之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之規定尚有未符，建議修法，並請依 院長之裁示，於 2 月底前將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。

(三) 民用航空法第 100 條、第 101 條及第 110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？

決議：民用航空法上開條文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，故尊重交通部目前不修法之意見。但請交通部於日後修法時，參酌與會委員之意見，以更符合公約之精神。

(四)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？

決議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規定，並未區分犯罪類型、亦未考量犯罪情節之輕重，籠統的將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火砲、肩射武器、炸彈、爆裂物等物之人，均規定得處以死刑，該規定之立法不夠嚴謹（例如爆裂物之種類不一，危害之程度亦有不同），即與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之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之規定尚有未符，建議修法，並請依 院長之裁示，於 2 月底前將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。

(五)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6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？

決議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6 條處死刑之規定，因涉及生命法益之保障，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，故尊重內政部不修法之意見。

(六)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？

決議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結夥持械阻撓兵役，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得處以死刑；第 17 條第 2

項規定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，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得處以死刑。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阻擾兵役及第 17 條 2 項規定所稱之反抗兵役，其範圍太過廣泛，且阻擾及反抗之內涵、態樣尚欠明確，又上開二條文未區分平時及戰時之適用情形，均規定違反者得處以死刑，與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之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之規定尚有未符，建議修法，並請依 院長之裁示，於 2 月底前將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。

(七) 刑法第 261 條規定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？

決議：法務部所提之上開刑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二修正案均已刪除「處死刑」之規定，依修正規定之內容，已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疑慮；又上開二修正案涉及兩公約規定檢討期程，故請法務部積極推動。

(八)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？

決議：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處死刑之規定涉及生命法益之剝奪，且本屬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後段之殘害人權罪，本就可處以死刑，故本條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，因此尊重法務部不修法之意見。

(九) 懲治走私條例第 4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？

決議：懲治走私條例第 4 條致重傷部分之規定與公政公約第 6

條第 2 款之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之規定尚有未符，建議修法。又法務部於會議上同意將本條有關傷害人致重傷之部分排除「處死刑」之規定，請法務部依院長之裁示，於 2 月底前將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。

(十) 陸海空軍刑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53 條及第 65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？

決議：陸海空軍刑法上開條文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，故尊重國防部目前不修法之意見。但請國防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，於日後修法時，對於上開條文究於平時或戰時適用，與相關違反類型及情節作更明確的界定，並應考量是否縮減相對死刑之規定，以更符合公約之精神。

(十一) 本次複審會議未及討論之案例：

決議：本次複審會議未及討論之案例涉及法務部主管法律部分（案號 G0012、G0064、G0176 及刑法【不牽涉侵害生命法益是否可取消死刑規定】），將另安排複審會議審查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邱黎芬